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中期报告

(2023 年)

二〇二三年八月

重要提示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中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如有）已对中期报告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已对中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中期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中期报告中的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公司所发行的债券时，应认真考虑各项可能对本期债券的偿付、债券价值判断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并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内容。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面临的风险因素与募集说明书中“第二节 风险因素”章节没有重大变化。

目录

重要提示.....	2
重大风险提示.....	3
释义.....	5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7
一、 公司基本信息.....	7
二、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7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8
四、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8
五、 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9
六、 公司治理情况.....	24
第二节 债券事项.....	25
一、 公司债券情况（以未来行权（含到期及回售）时间顺序排列）.....	25
二、 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30
三、 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34
四、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35
五、 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38
六、 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38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47
一、 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47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47
三、 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48
四、 资产情况.....	48
五、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50
六、 负债情况.....	50
七、 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52
八、 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53
九、 对外担保情况.....	53
十、 重大诉讼情况.....	54
十一、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55
十二、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55
第四节 特定品种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55
一、 发行人为可交换债券发行人.....	55
二、 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55
三、 发行人为绿色债券发行人.....	55
四、 发行人为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55
五、 发行人为扶贫债券发行人.....	56
六、 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债券发行人.....	56
七、 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债券发行人.....	56
八、 科技创新债或者双创债.....	56
九、 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	56
十、 纾困公司债券.....	56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56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57
财务报表.....	59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59

释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象屿集团	指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厦门象屿	指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厦门市国资委	指	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半年度报告	指	本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公司债券而制作的《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
20 象屿 G2	指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0 象屿 Y4	指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22 象屿 G1	指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2 象屿 G2	指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2 象屿 G4	指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23 象屿 G1	指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3 象屿 G2	指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3 象屿 G3	指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登记机构	指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董事会	指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
兴业证券	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福证券、受托管理人	指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律所	指	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诚信国际	指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报告期	指	2023 年 1-6 月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含法定节假日和休息日）
交易日	指	按照证券转让交易场所规定、惯例执行的可交易的日期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	象屿集团
外文名称（如有）	XMXYG CORPORATION
外文缩写（如有）	XMXYG CORP.
法定代表人	张水利
注册资本（万元）	177,590.83
实缴资本（万元）	177,590.83
注册地址	福建省厦门市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象屿路 81 号象屿集团大厦 A 栋 10 层 01 单元
办公地址	福建省厦门市 湖里区象屿路 81 号象屿集团大厦 A 栋 9 楼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361006
公司网址（如有）	http://www.xiangyu-group.com
电子信箱	lanpeng@xiangyu.cn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姓名	张水利
在公司所任职务类型	董事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具体职务	董事长
联系地址	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象屿路 81 号象屿集团大厦 A 栋 9 楼
电话	0592-5603391
传真	0592-6036367
电子信箱	lanpeng@xiangyu.cn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息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名称：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名称：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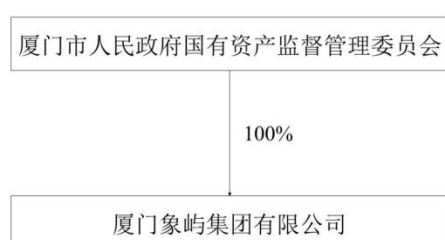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资信情况：不适用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资信情况：不适用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¹受限情况：100%；0%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受限情况：100%；0%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有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实际控制人，无实际控制人的，相关控股股东穿透披露至最终自然人、法人或结构化主体）



控股股东为机关法人、国务院组成部门或相关机构直接监管的企业以外的主体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变更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变更人员类型	变更人员名称	变更人员职务	变更类型	辞任生效时间（新任职生效时间）	工商登记完成时间

¹均包含股份，下同。

董事	邵蕴默	董事	卸任	2023 年 2 月 9 日	2023 年 4 月 7 日
监事	方弘哲	监事会主席	卸任	2022 年 12 月 20 日	2023 年 4 月 13 日
董事	何福龙	外部董事	上任	2022 年 9 月 8 日	2023 年 4 月 7 日
董事	方弘哲	副董事长	上任	2022 年 12 月 20 日	2023 年 4 月 13 日
董事	黄雀喧	董事	上任	2023 年 2 月 9 日	2023 年 4 月 7 日

（二）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人数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离任（含变更）人数：2 人，离任人数占报告期初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总人数 11.76%。

（三）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张水利

发行人的董事长或执行董事：张水利

发行人的其他董事：邓启东、谢滨侨、陈方、方弘哲、黄雀喧、陈伟滨、何福龙

发行人的监事：黄葆山、林联群、蔡雅莉、罗海燕

发行人的总经理：邓启东

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蔡圣

发行人的其他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廖世泽、林俊杰、刘丽仙、曾仰峰、林志勇

五、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一） 公司业务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范围、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经营模式、主营业务开展情况

发行人公司成立至今已经形成了供应链服务、金融服务、城市开发运营、港口航运等业务板块，旗下以现代供应链物流服务业为主营业务的象屿股份已于 2011 年 8 月 29 日在上交所成功重组上市。

目前发行人经营范围包括：经营管理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对投资企业的国有资产行使出资者权利，对经授权持有的股份有限公司的国有股权行使股东权利；按照市政府制定的产业发展政策，通过出让、兼并、收购等方式实行资产重组，优化资本配置，实现国有资产的增值；从事产权交易代理业务；按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设立财务公司、租赁公司；从事实业投资；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管理，土地综合开发及使用权转让；商贸信息咨询服务，展览、会务、房地产租赁服务；电子商务服务，电子商务平台建设；批发黄金、白银及制品；装卸搬运；其他仓储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国内货运代理；其他未列明运输代理业务（不含须经许可审批的事项）；其他未列明零售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镍钴冶炼；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铸造。休闲健身活动场所（不含高危险体

育项目活动）。

主要产品及其用途、经营模式：

（1）供应链全产业链板块

①商品组合

从客户需求和自身经营理念出发，公司选择商品的标准是：（A）流通性强，易变现；（B）标准化程度高，易存储；（C）需求量大，产业链条长，能够提供多环节综合服务。公司目前主要经营金属矿产、农产品、能源化工、新能源等大宗商品，涵盖“黑色金属、铝、不锈钢、新能源、煤炭、谷物原粮”六大核心品类。

公司不断丰富商品组合，在重要细分品类上精耕细作，形成规模优势及市场话语权，锻造大宗商品一揽子组合供应能力，并结合行业周期变化动态调整商品构成，使不同周期下公司的商品结构都始终均衡，具有更好的增长潜力和周期对冲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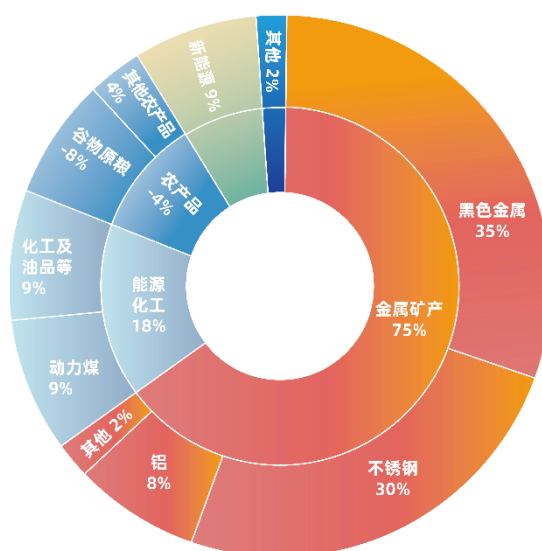


图 1：公司 2023 年上半年经营商品期现毛利构成

②客户结构

公司凭借品牌优势、服务优势，通过专业的地推团队逆势扩张大客户群，提升市场份额。2023 年上半年，公司活跃客户数量达 9,886 家，较去年同期增加 453 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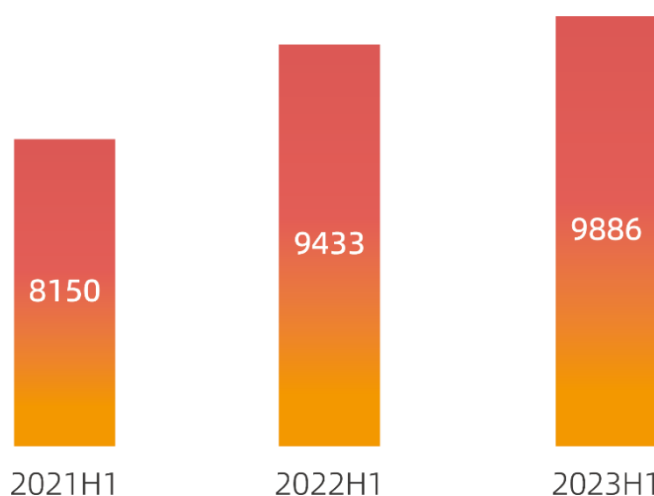


图 2：公司活跃客户数量

近年来，公司持续优化客户结构，提升制造业企业数量和服务量占比。截至 2023 年上半年末，公司制造业企业客户数量及服务量占比分别保持 50%和 60%以上，其中，新能源

供应链制造业客户服务量占比 90%以上，黑色金属、铝、煤炭、谷物原粮供应链制造业客户服务量占比 60%以上。

③业务模式

1.0 阶段，公司将“单点服务”升级为“综合服务”，提供的服务内容从单一环节服务，升级为原材料采购、产成品分销、库存管理、仓储物流、供应链金融等一揽子综合服务。通过制订采销计划、跨区域运输以及提供其他综合服务，有效解决大宗商品物资在时间和空间上错配的问题。

该模式的典型案例是虚拟工厂项目，公司通过充分介入制造业企业核心供应链环节，为客户提供原辅材料采购供应、产品成分销，以及配套的物流、金融、咨询等服务，赚取综合服务收益。

2.0 阶段，在产业链某一环节为客户输出“综合服务”，形成客户粘性、渠道优势后，公司沿产业链向上下游延伸“综合服务”，建立起具有厦门象屿特色的“全产业链服务模式”，商品品类更加丰富，服务体量也得以迅速增加。

3.0 阶段，在全产业链形成服务和产研优势后，公司顺势切入有赋能价值的生产制造环节，形成“供应链服务+生产制造”的产业链运营模式，进一步提高综合收益水平，熨平周期性波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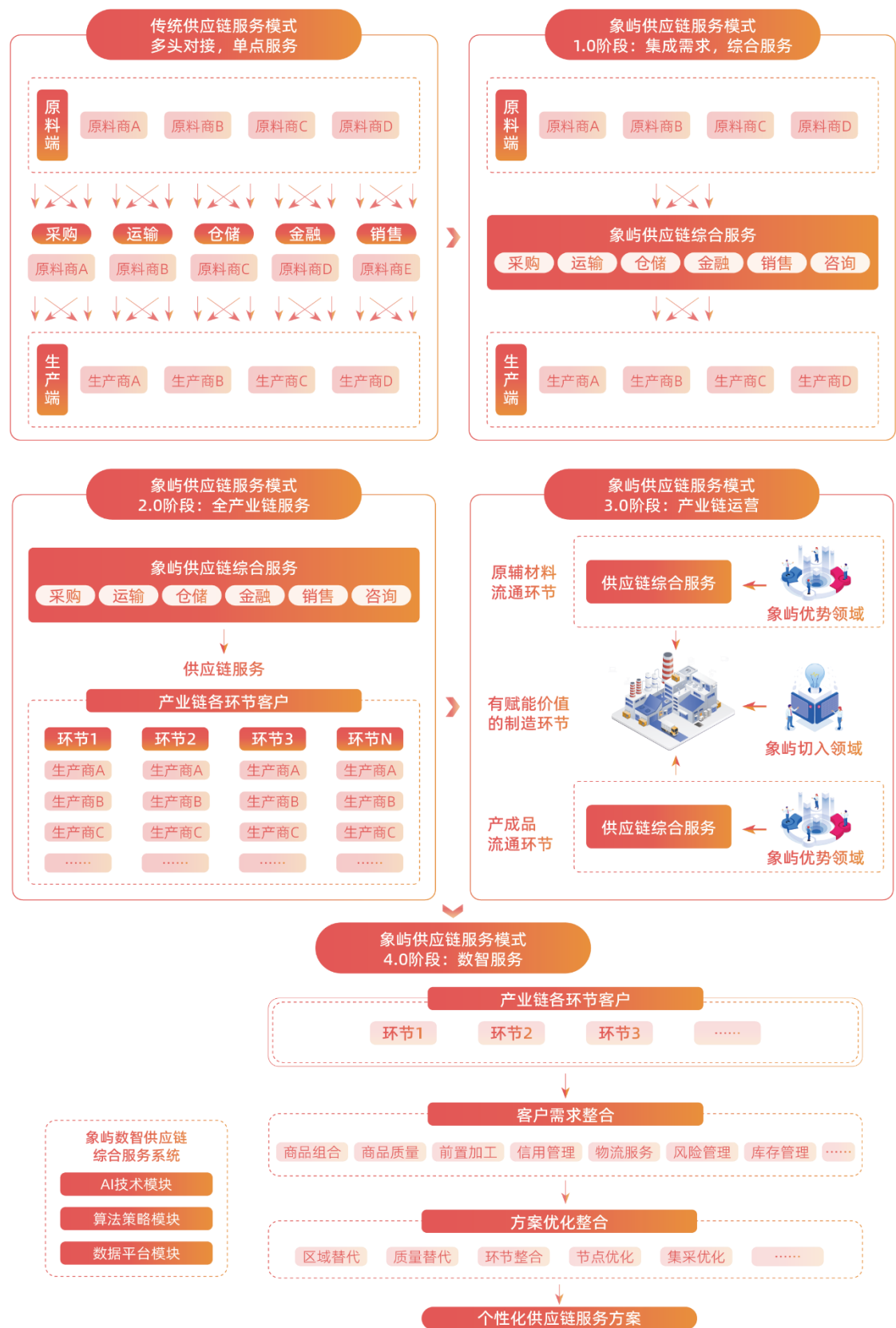


图 3：公司业务模式演进

4.0 阶段，随着前三阶段的深入发展，公司依次形成综合服务模式、全产业链服务模式、产业链运营模式，针对不同行业、不同区域、不同规模、不同性质的客户分别或叠加提供以上服务。

为满足客户需求，公司构建起网络化物流服务能力、数智化供应链服务能力、体系化风险管控能力、全球渠道和资源整合能力、多维度产业研究能力、专业化地推服务能力（详见后文公司核心竞争力分析），通过融合、联动并平台化，逐步演化形成“**象屿数智供应链综合服务平台**”。基于业务场景沉淀的大量服务案例和经验数据，平台能够更深入理解制造业企业客户的需求，并快速反映加以分析整合，为其进行商品遴选和服务匹配，定制输出个性化的供应链解决方案。

“象屿数智供应链综合服务平台”核心优势在于多元商品组合供应与高效物流服务结合，即象屿特色“物贸联动”优势。在深度对接制造业企业客户采销系统的基础上，通过多式联运物流能力、多渠道商品采销能力、大数据挖掘分析能力，公司能够预测客户需求、库存等情况，匹配商品供应渠道，通过区域仓实现跨区配货、跨期补货的无缝衔接，精准高效解决各类“时空错配”。

④盈利模式

公司以服务收益和规模集拼收益为核心，构筑起稳定盈利的底盘，通过区域、客户、品类拓展，以及服务叠加，实现经营业绩的持续稳定增长，同时辅以价差收益，在大宗商品价格波动时释放盈利弹性。

公司通过向上游直采，并整合全链条服务，提高环节间流通效率，压缩环节间流通成本，提升服务收益水平；通过保持规模的稳健增长及“物贸联动”“贸贸联动”，提升规模集拼收益水平；通过庞大客户资源和丰富的物流网络资源，提高产业研究能力和商品供需研究能力，科学管理头寸，提升价差收益水平。

表 1：公司盈利结构及释义

盈利点		释义	和大宗商品价格的关系
服务收益		依托平台化优势，规模化运作，为客户提供采销、加工、物流配送、供应链金融、信息咨询等全产业链综合服务，赚取服务费（含金融服务收益）。其中，公司通过“屿链通”数字供应链服务平台，升维供应链金融服务模式，在不承担担保责任的前提下，向客户收取稳定的服务费。	关联度弱
交易收益	规模集拼收益	依托庞大的业务体量，通过集中采购及专业化运营获得成本优势，降低各环节运营成本，贡献交易收益。随着规模优势和专业化优势的进一步提升，交易收益对大宗商品价格波动的敏感度也在降低。	关联度弱
	价差收益	依托专业的分析判断，通过研究商品价格变动趋势（时间维度）和区域价格差异（空间维度）进行交易从而获取收益。	关联度强

（2）房地产板块

发行人的房地产业务主要由象屿地产设立具体的项目公司进行开发运营。象屿地产从成功开发建设象屿保税区一期开始，经过 20 多年的滚动发展，形成了以上海及长三角市场为发展核心，业务版图遍布福建、上海、江苏、重庆等区域，已形成全国性战略布局。

公司作为厦门市地方国企，整体坚持稳健运营理念，因此在拿地等方面与头部房企相比相对较保守。最近三年，发行人新增拿地总数为 26 块。与此同时，发行人在厦门象屿集团内定位为利润中心，对于规模的考量较少，主要考量盈利情况，因此发行人存在较多非并表项目。考虑到历史房地产开发项目去化情况良好以及为了保持公司整体规模，发行人开始积极参与土拍，较好地解决了或因房屋销售面积大于新增土地储备面积造成库存面积持续减少的问题。

公司根据资金储备及下属项目公司的开发进度，合理预计新增土地储备规模。在确定增加土地储备之前，公司充分开展土地储备的调研、产品定位、利润测算等前期工作，并上报公司投决会，公司投决会根据项目土地的可研方案进行项目决策。总体来看，发行人拿地政策较为理性，在遇到合适的拿地时机，发行人会采取相应拿地策略，让业务平稳有

序发展。

（3）类金融板块

类金融板块总体定位为立足产融结合，实现从传统单一的类金融业务向综合金融服务、投行业务转型，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高质量发展这的产业基础，围绕着实体经济、消费服务业、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集团产业及上下游客户，聚焦产业金融、消费金融和资产管理三大核心业务，以金融科技为支撑保障，提高业务运作效率，建立集团产融结合发展平台，成为具有产业背景、象屿特色的金融服务商。

（4）其他

在海洋经济规划的指引下，发行人将积极主动参与厦门市港口发展战略，大力推动港口与制造、贸易、金融、物流等产业有机结合，提升港口服务水平、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拓展港口产业链，提高港航服务、海上旅游等对城市经济的带动作用。一方面，通过打造区域性邮轮母港，形成国际知名的邮轮品牌和邮轮服务产业链，并作为厦门市新一轮港区开发的主体，推动港口功能布局优化、港城空间关系重构和港产城互促和谐发展，助力厦门市打造港产城高度融合、经济高效、绿色安全的海港新城；另一方面，通过大力推动港航建设，助力厦门市提高综合交通运输能力，推进重点港区建设，优化港口集疏运体系，继续深化“丝路海运”建设。

2.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包括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等，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可结合行业特点，针对性披露能够反映公司核心竞争力的行业经营性信息

（1）供应链全产业链板块

①公司所处行业运行情况

2023 年上半年，国际形势继续保持复杂多变特征。国际方面，全球主要经济体增长疲弱，宏观环境不确定性高企，国际贸易修复不及预期，国际环境变化对我国不利影响逐渐加大；国内方面，中国出口增长和企业投资信心受到一定程度的拖累，叠加国内周期性、结构性矛盾等诸多困难挑战，内需疲弱制约经济循环畅通，经济修复进程低位徘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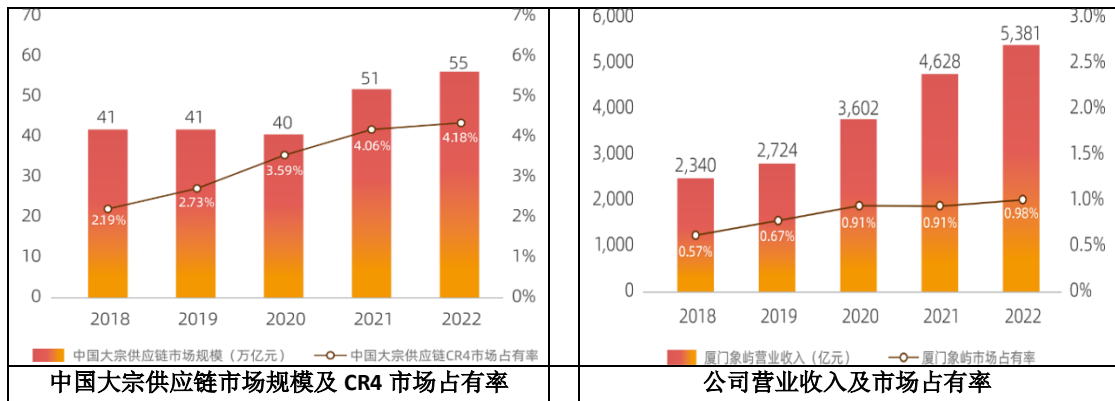
供给端，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利润同比增速呈现负增长，月度环比修复水平有限，工业生产领域的结构性通缩压力仍在延续，产能过剩现象尚未改善；需求端，一方面，外需疲弱显现、内需恢复迟缓，“观望”、“等待”等偏谨慎心理及行为增多，另一方面，中国本土资源密集型、人力密集型企业将生产基地不断向外转移，国内需求一部分转移至海外；供应链服务端，制造业客户货物消费，需求回落态势明显，预计三季度仍将继续回调的可能性较大，但拐点或将临近，此外在供应链服务的过程中，我们明显洞察到，大型制造业企业客户生产经营前景正逐渐趋稳趋好，中小制造业企业客户预期依旧偏弱，应收账款增加、回款周期拉长、负债率升高等问题仍然突出。

展望下半年，部分行业仍将面临周期继续下行的压力，但后续稳增长政策或已在途中，需求有望复苏，中国经济有望步入稳定回升的轨道。随着生产端库存的逐渐出清、供给端产能的渐趋恢复，有利于大宗商品供应链服务企业的服务生态恢复，从而发挥规模优势，恢复和提升大宗商品供应链行业的收益水平。

②行业发展趋势

（A）中国大宗供应链行业集中度提升态势不变，头部企业经营规模逆势不断增长

过去五年，中国大宗商品供应链市场规模稳定在 40-50 万亿元左右。2023 年上半年，国内阶段性需求不足，工业生产收缩、出口增速下滑，但头部大宗供应链服务企业依靠资源优势和服务优势，积极拓展渠道网络，抢占更多市场份额，逆周期扩张能力显著，中国大宗供应链 CR4 市场占有率预计将逆势保持增长态势，头部效应凸显。



(B) 中国大宗供应链服务行业或进入大航海时代，国际化或打开行业“第二成长曲线”

随着国内人口红利减少、市场渐趋饱和，相关制造业转移趋势愈加明显，转移方向主要集中在东南亚、非洲等为代表的一带一路沿线新兴市场国家或地区。这些国家或地区拥有丰富的自然资源和人口红利，率先进入可具备先入为主的优势。

随着“一带一路”倡议不断深化，中国制造业出海布局节奏将加快，全球供应链重构趋势将进一步加深，国内大宗供应链服务企业在深耕国内市场的基础上，正加速国际化布局和进出口业务拓展，助力制造业企业客户出海远航，头部企业或引领行业打开“第二成长曲线”。

(C) 制造业企业客户需求升级将引领供应链行业模式迭代

客户需求升级将引领供应链企业服务模式迭代，从单品类、单环节服务，向品类组合、环节整合、链条延伸、区域协同等多元服务迭代。因此，商品组合多元、服务种类多样以及物流基础设施扎实成为关键因素，多元商品经营和一体化综合服务能力相互结合的“物贸联动”能力成为核心竞争力。

在此背景下，基于“物贸联动”，具备供应链方案设计和一体化综合服务能力的供应链企业有机会介入到产业链更多服务环节中，并能通过高效资源调配及网络化物流服务能力加深客户粘性，提升市占率水平和利润率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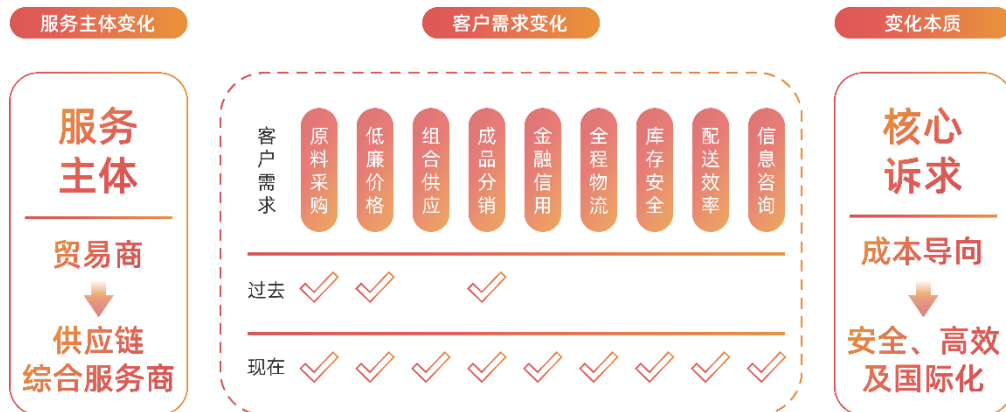


图 4：客户需求变化及服务主体演变

③核心竞争力

(A) 网络化物流服务能力

公司作为国家 5A 级物流企业，培育出三大物流运营主体（象屿速传、象道物流、象屿农产），拥有一批专业化、市场化、国际化的物流服务团队（人员超千人）。

公司在业内率先构建以“公、铁、水、仓”为核心、链接海内外市场的网络化物流服务体系，包括贯通东西、串联南北的铁路运输网络，辐射全国的公路运输网络，立足国内

主要口岸、延伸至“一带一路”沿线的水路运输网络，覆盖东部沿海、中西部大宗商品集散区域的仓储集群，以及链接海外市场的国际租船、国际班列等物流通道服务能力，能够为客户提供高品质、全流程、定制化的大宗商品物流服务和多式联运综合解决方案。

公司通过打造“铝产品跨省流通”“北粮南运”“西煤东运”“北煤南运”等多条多式联运线路，提升物流服务体系运营效率以及市场竞争力。网络化物流服务体系是公司服务制造业企业客户的核心能力之一，同时也是公司实现货权管控以及业务数智化转型的重要基石。

表 2：公司物流资源及能力

类别	资源能力
铁路运输	11 个铁路货运场站（自有 10 个、托管 1 个），覆盖中西部大宗商品集散枢纽，配套 47 条铁路专用线、约 250 万平方米集装箱堆场和仓库、约 3 万个自备集装箱，年发运能力超 3,500 万吨，位居行业前列，并形成“山东、河南—新疆”“陕西—云贵川”等优质煤炭、铝产品运输线路。
公路运输	自有运输车辆约 1,000 辆，网络货运平台整合社会车辆超 8 万辆，报告期内实现承运量超 1,100 万吨。
水路运输	与招商港口系、山东港口系、中远海系、天津港等优质港航企业达成战略合作，报告期内实现国内沿海及长江流域运量约 1,500 万吨。自有集散两用船舶 1 艘，网络水运平台整合社会船舶 850 余艘，报告期内委托量超 700 万吨，形成“自有+合作”相结合的水运运力配置。
仓储集群	7 大粮食收购平台，自有仓容超过 1,300 万吨，配备 9 条铁路专用线；46 个自有及包租管理的仓库，面积约 160 万平方米；堆场 8 个，面积逾 50 万平方米。
国际物流	依托全球大宗干散货国际租船能力及国际班列物流通道服务能力，构建中国-印尼物流通道（报告期内实现中国-印尼航线运量超 700 万吨）、中国-越南&泰国物流通道、中欧班列双向运输通道等通道，锻造国际多式联运能力，强化海外属地化物流服务。



图 5：公司覆盖全国、连接海外的网络化物流服务体系
(B) 数智化供应链服务能力

公司聚焦“拓展增量市场、提高服务效率、升维业务模式”三大核心目标，依托海量的业务数据、庞大的客户资源、丰富的应用场景，构建智能化信息科技体系。公司的数智化建设主要可以分为三个层面：

一是物流基础设施的数智化建设。公司积极开展仓库数智化改造，构建智慧物流服务平台，提高物流管理效率，增强货权管控能力，完善多式联运体系的多环节串联整合。

二是数智化驱动业务模式创新。以智慧物流平台为基础，公司开发建设“屿链通”数字供应链服务平台，实现资金方与客户需求的有效对接。此外，与阿里团队合作，串联粮食产业前段、中段、后段，打造以“粮食种植产业联盟、粮食仓点联盟、粮食流通产业联盟”为核心的“农业产业级互联网平台”。

三是数智化助力经营效率提升。通过涵盖财务管控、人力资源管理、客户关系、风险管理、设备与资产管理等模块的一体化保障体系，对业务运营形成全方位支撑。通过企业经营分析系统、客户分析与大数据运营系统，梳理、提取、挖掘海量业务数据，服务经营决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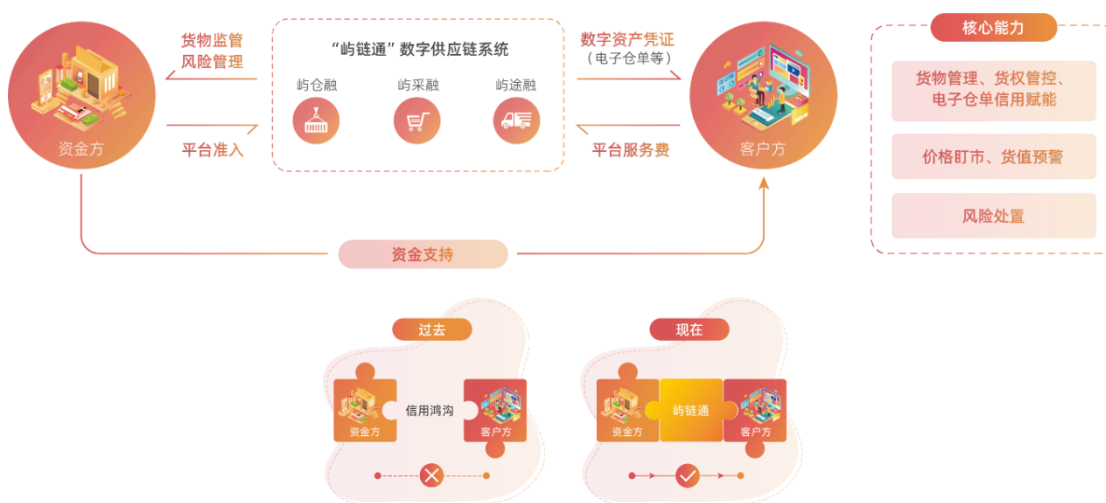


图 6：“屿链通”数字供应链服务平台

（C）体系化风险管控能力

公司牢牢把握风险管控的基础：将广大的制造业企业作为目标客户，将“流通性强、易变现、标准化程度高且易存储”的大宗商品作为主营产品，结合行业周期变化动态调整商品构成，使不同周期下公司的商品结构始终均衡，具有更好的增长潜力和周期对冲能力。

公司当前已形成三道风险管理防线（一线业务部门、总部风控部门、总部稽核部门），围绕事前管控体系建设、事中过程管理、事后总结及体系优化等方面开展风险管理工作。针对公司识别出来的重大风险形成风险管理地图，进行分类、分层、分级管理，同时借助数字化手段加强关键风险管理（如客商资信风险、价格风险等）自动预警，确保经营稳定。

（D）全球化渠道和资源整合能力

公司在金属矿产、农产品、能源化工、新能源等产业链积累了一批优质的头部企业客户资源，构建起成熟稳定的全球化业务渠道。公司与国内外上下游客户、资金提供方、技术支持方、物流服务方等形成紧密的合作关系，沉淀起丰富的产业资源、信息资源、物流资源、金融资源。公司资源壁垒日益强化、业务模式日趋成熟，上游议价能力、下游分销能力、供应链综合服务能力均不断强化。

（E）多维度产业研究能力

公司搭建起“总部研究院、专业研究子公司、一线经营主体研究部门”的三级研究体系，拥有一批专职研究人员，从宏观、行业、产品三个维度进行研究跟踪，并与知名投研机构凯丰投资战略合作，成立合资公司。公司已完成经营、财务、物流、风控、人力等供应链数据库的搭建，沉淀海量数据，建立数据加工模型，不断提高数据挖掘能力。公司产研能力的建设对于公司防范行业风险事件、应对市场价格波动风险、保障公司经营的稳定高效具有关键作用。

（2）房地产板块

①在行业中的地位

发行人的房地产业务主要由象屿地产设立具体的项目公司进行开发运营。象屿地产开发的项目主要定位于刚需、改善型市场，项目所在地包括上海、苏州、重庆、南平等地。公司先后开发了上海云间、上海银佳、上海鼎城、上海品城、上海郦庭、湖南优山美地、重庆两江公元、上海年华等项目。

象屿地产成立至今获得了较多的荣誉，主要有：厦门市纳税信誉 A 级企业、荣获“2013 年华东房地产公司品牌价值 TOP10”、荣获“2015 年中国房地产开发企业稳健经营 10 强”、荣获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中国房地产开发企业 100 强。

②稳健的作风和积极贯彻的执行能力

象屿地产作风稳健，在地产业内开发经验丰富，能够有效地管理项目、有效地监管开发进程、确保开发项目始终贯彻统一的质量标准及减少建设成本。

③拥有经验丰富的专业销售及市场推广团队

象屿地产拥有经验丰富的专业销售及市场推广团队。公司旗下地区公司销售及市场推广部的高级管理人员及地区经理均拥有多年的销售及市场推广行业经验。公司的销售及市场推广团队均会参与市场推广与品牌管理。

④拥有专业敬业、资历雄厚的管理团队，具备中国房地产业的资深经验

象屿地产以往、现在及未来都一直重视管理团队的素质与经验。公司目前拥有一支高度专业和敬业的管理团队，具备房地产业雄厚资历与资深经验。管理团队拥有超过十年的中国房地产业经验，以及丰富的专业能力和管理经验，有助于公司及时准确地判断业务开发、市场趋势及产品定位。

（3）类金融板块

①产业金融

纵观发达国家产业金融的发展进程可以发现，产业金融的发展都是基于一个比较发达的金融市场之上，在产业与金融的互动发展中逐步实现产业的资本化。在过去的几十年间，中国资本市场从无到有、从小到大、从区域到全国，金融业迅速发展壮大，金融资产规模大幅增加。中国的资本市场在规范中发展，在发展中规范，一直在稳步前进。随着规模不断壮大，制度不断完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和投资者不断成熟，中国资本市场将逐步成长为一个在法律制度、交易规则、监管体系等各方面与国际普遍公认原则基本相符的资本市场。

近几年，中国金融市场对外逐步开放，金融体系不断完善。国内金融市场和国际金融市场相互贯通，并以国际金融中心为依托，通过信息网络和金融网络形成全球统一的、不受时空限制的、无国界的全球金融市场。同时，中国大量引进先进的金融技术，不断进行金融创新，增加金融服务品种，提高服务质量。金融手段、金融工具趋于多样化，金融风险控制能力不断提高，金融与产业的融合也取得了巨大的成功。

以 iABCDE（物联网 IOT、人工智能 AI、区块链 BlockChain、云计算 Cloud、大数据 BigData、边缘计算 EdgeComputing）为代表的新兴技术在金融创新中扮演重要角色，驱动产业金融在各环节实现新突破，成为践行普惠金融、发展数字经济的新引擎。

通过金融科技手段进行产业赋能和数据打通（如数据信息、业务信息、场景信息等），使产品服务更加智能、场景结合更加紧密、数据价值更加凸显，不断催生新产品、新业态、新模式，为金融发展提供源源不断的创新活力。

在产业金融中，资本不仅是获利手段，它还帮助产业金融企业形成了与合作伙伴间的关系纽带，在共赢的目标下实现整体共同发展和价值增值。如今国内股权投资呈现井喷态势，产业金融企业纷纷将资本作为实现产融结合的重要手段。

“兵马未动，粮草先行”，经济转型的当务之急就是融资方式的转型。如今国内经济正面临腾笼换鸟、产业升级，股权投资正是转型的重要动力。

在产业金融领域开展股权投资的内生驱动因素有三点，包括资本驱动维系纽带、收益资本化和完善产业价值链。

随着市场竞争日趋激烈，产业分工和行业划分出现垂直化特征，通过垂直拓展产业链细分市场、纵深挖掘行业以及辐射覆盖周边地域的实例分析，金融服务机构能利用自身禀赋和能力，立足于垂直领域，精准识别细分市场客户，依托产业链满足上下游企业客户的金融需求，最大程度发挥地缘优势覆盖周边消费者，提供全方位、专业化的服务。

产融结合的程度是一个经济体活跃程度的重要指标，资本以合理的成本、精准地流向实体产业，才能促进经济的健康发展。

展望未来，中国产业金融进行生态化发展和融合将是必然趋势。产融结合的生态系统不再是单向流动的价值链，而是能促使多方共赢的商业生态系统。

由于数据共享和金融科技手段的进步，金融机构可以通过产业金融平台链接各方商业主体，促进资本健康地流向实体产业，优化金融生态体系，使得金融能真正服务于产业的各类主体，推动商业生态的发展。

产业集团及金融企业开展金融业务可以通过自身实力对产业链上下游进行支持，通过控制合理的金融收益以及对业务的透彻理解，在合理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帮助产业链生态共同提升硬实力，惠及中小微企业，进行整体生态化转型。

②消费金融

在小额贷款行业 10 年的试点历程中，经历了 2009 年到 2013 年的高速发展黄金期，我国小额贷款行业面临着较为混乱的局面，自 2014 年尤其是 2015 年以来发展速度明显放缓。由于小贷公司业务门槛较低，近几年我国小额贷款行业尤其是互联网借贷平台较为混乱，目前小贷行业存在的问题主要包括信贷主体信用意识缺乏、征信系统不健全、缺乏完善的监督管理体系等。

为整治行业乱象，规范经营模式，2017 年 12 月，央行及银监会联合下发了《关于规范整顿“现金贷”业务的通知》，规定小额贷款公司监管部门暂停新批设网络（互联网）小额贷款公司，暂停新增批小额贷款公司跨省（市、区）开展小额贷款业务。

（A）发展现状

探索期：（80 年代初—2009 年）以消费信贷和信用卡为起点，开启消费金融市场。我国的消费金融起始于 20 世纪 80 年代初。从 1981 年到 1983 年初，中国人民银行已经在六个省市的 6 个行、处、所开办了消费金融业务。1999 年，央行发布《关于开展个人消费金融的指导意见》，要求以国有银行为主的金融机构面向广大城市居民开展消费金融业务，以个人住房按揭贷款、汽车消费贷款和助学贷款为主的个人消费金融业务在国内商业银行逐步开展。

试点期：（2009 年—2013 年）以消费金融公司为试点，推动消费金融产业的发展。为解决商业银行对个人信贷需求覆盖不足的问题，2009 年 7 月，中国银监会颁布了《消费金融公司试点管理办法》，在北京、上海、天津、成都 4 个城市开放消费金融试点。2013 年 11 月，银监会再次发布《消费金融公司试点管理办法》，支持居民家庭大宗耐用消费品、

教育、旅游等信贷需求，鼓励民间资本探索设立消费金融公司，并扩大内陆 10 个城市参与试点工作。

快速发展期：（2014 年—2017 年）以互联网金融为契机，扩大新消费领域的金融支持。2014 年 7 月，央行、工信部等十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互联网金融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大力支持消费金融与互联网企业开展合作。2015 年 6 月，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放开市场准入，将消费金融公司试点扩大至全国，并将审批权下放到省级银监局，鼓励符合条件的民间资本、国内外银行业机构和互联网企业发起设立消费金融公司。2016 年 3 月，央行、银监会发布《关于加大对新消费领域金融支持的指导意见》，鼓励互联网消费金融业务创新，鼓励拓展汽车金融、健康消费、信息与网络消费、绿色消费、旅游休闲消费、农村消费等领域，政策对消费金融场景的拓宽和消费金融产品的创新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成熟规范期：**（2017 年至今）以积极整顿消费金融行业乱象为抓手，规范行业健康发展。在 2015 年到 2017 年上半年的消费金融迅猛发展阶段，行业内出现了众多违法违规现象，严重侵犯了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偏离了消费金融的本源。2017 年开始，监管部门加大整治力度，多部委就消费金融业务颁布了多项规范管理通知，分别针对校园贷、网络小贷、“现金贷”提出了严格的清理整顿措施，对市场进行肃清。长期来看，政策对行业乱象的及时清理整顿，能够取缔风险过高的产品，关闭无业务资质的公司，为行业长期发展提供良好规范的市场环境。

在整治乱象的同时，国家对消费金融行业的支持力度也在不断加大。2018 年 8 月，银保监会发布《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信贷工作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质效的通知》，指出要“积极发展消费金融，增强消费对经济的拉动作用。适应多样化多层次消费需求，提供和改进差异化金融产品与服务。支持发展消费信贷，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创新金融服务方式，积极满足旅游、教育、文化、健康、养老等升级型消费的金融需求”。2018 年 9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关于完善促进消费体制机制进一步激发居民消费潜力的若干意见》，提出进一步提升金融对促进消费的支持作用，鼓励消费金融创新，规范发展消费信贷，把握好保持居民合理杠杆水平与消费信贷合理增长的关系。2019 年 8 月 27 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的《关于加快发展流通促进商业消费的意见》提出，鼓励金融机构创新消费信贷产品和服务，推动专业化消费金融组织发展。

（B）消费金融的市场结构与创新

我国消费金融的参与者主要有三类：商业银行、持牌消费金融公司和互联网金融平台。目前，从规模上看，银行依然是消费金融存量的主力，但三大主体开展消费金融都具有各自的特色以及自身相应的优劣势。商业银行主要通过信用卡分期、信用卡预付现金、汽车贷、消费贷款等产品提供消费金融服务，其依托稳定、低成本的资金实力，在传统消费金融领域占据着绝对的优势，是目前市场份额最大的消费金融产品提供者；消费金融公司由银保监会审批设立，从事小额消费金融、抵押消费贷、现金贷业务的消费金融平台，具有单笔授信额度小、速度快、抵押担保要求低、全天候服务的优势，可以为商业银行无法惠及的客户提供可选择的服务，是银行的有益补充；互联网金融平台是依托互联网而新兴的消费金融平台，包括综合电商、分期电商、网络小贷、信用卡代偿机构等，其业务创新能力强，以便捷、高效、低成本化的特有优势吸引了大批的消费受众，未来发展潜力巨大。

③资产管理

总体看，近年来，在国内企业杠杆率高企、债务风险不断上升的大背景下，监管层放开地方资产管理公司不良资产对外转让的政策限制以及降低不良资产批量转让门槛，一系列政策的出台利好行业发展。

我国经济“三期叠加”效应逐步显现，实体经济持续累积了巨大的偿债压力，金融体系风险日趋严重，地方政府债务降杠杆，多重因素带来不良资产供给增长的持续动力，但不良质量有所下降，处置难度有所加大；随着金融创新和不良资产业务市场化手段的不断丰富，不良资产处置模式也愈发多样，资产管理公司的发展空间将会不断拓展，但随着监管规则的完善和市场趋势的发展，优质资产锁定能力和不良资产处置能力强弱在竞争中愈

发重要。因不良资产经营的业务周期普遍较长，投资成本相对较高，对资产管理公司的流动性管理和融资能力提出更高要求。

3.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以及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 新增业务板块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新增收入或者利润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业务板块

☐是 ☒否

（三） 主营业务情况

1. 分板块、分产品情况

(1) 业务板块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1、主营业务收入								
大宗商品采购分销服务及物流服务	2,236.71	2,204.65	1.43	92.27	2,419.14	2,365.54	2.22	91.23
商品房销售收入	6.38	5.01	21.50	0.26	27.51	17.32	37.04	1.04
类金融收入	10.70	0.78	92.73	0.44	8.67	0.66	92.36	0.33
商品销售收入及其他	161.86	161.51	0.22	6.68	187.57	164.08	12.52	7.07
2、其他业务收入	8.31	3.70	55.48	0.34	8.79	5.23	40.48	0.33
合计	2,423.96	2,375.65	1.99	100.00	2,651.68	2,552.84	3.73	100.00

(2) 各产品（或服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请在表格中列示占公司合并口径营业收入或毛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或服务），或者在所属业务板块中收入占比最高的产品（或服务）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产品/服务	所属业务板块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1、主营业务收入							
新能源	大宗商品采购分销服务及物流服务	94.50	91.62	3.04	8.96	9.33	-9.67
能源化工	大宗商品采购分销服务及物流服务	407.37	401.91	1.34	24.01	25.00	-36.84
金属矿产	大宗商品采购分销服务及物流服务	1,485.39	1,468.54	1.13	-17.29	-16.22	-52.67
农产品及粮食深加工产品	大宗商品采购分销服务及物流服务	311.26	314.93	-1.18	6.08	12.54	-125.44
综合物流	大宗商品采购分销服务及物流服务	27.33	25.01	8.48	-13.42	-13.17	-3.05
农产品物流	大宗商品采购分销服务及物流服务	1.49	0.59	60.12	-29.18	-46.17	26.47
铁路物流	大宗商品采购分销服务及物流服务	11.04	10.75	2.69	93.90	119.92	-81.05
房产销售收入	房产销售板块	6.38	5.01	21.50	-76.80	-71.08	-41.95
类金融收入	类金融板块	10.70	0.78	92.73	23.42	17.51	0.40
其他	其他	60.19	52.81	12.26	-4.00	-6.89	28.51
2、其他收入		8.31	3.70	55.48	-5.48	-29.31	37.08

合计	—	2,423.96	2,375.65	—	-8.59	-6.94	—
----	---	----------	----------	---	-------	-------	---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各业务板块、各产品（或服务）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等指标同比变动在 30%以上的，发行人应当结合所属行业整体情况、经营模式、业务开展实际情况等，进一步说明相关变动背后的经营原因及其合理性。

大宗商品采购分销服务及物流服务毛利率同比减少 35%，主要是报告期内主要经营商品价格整体呈下行趋势，下游客户需求及盈利能力承压，导致毛利出现下滑。

房产销售收入、成本同比减少 77%、71%，毛利率同比减少 42%，主要是因为房地产项目交付时点不同，板块收入有较强的周期性，不同区域房地产项目毛利率不同所致。

商品销售收入及其他毛利率同比减少 98%，主要原因是不锈钢冶炼板块因原材料成本上升，毛利下降。

能源化工毛利率同比减少 37%，主要是煤炭供应链方面，拓展下游非电终端客户，经营规模持续提升，但由于煤炭价格整体跌幅明显，导致毛利及毛利率有所下滑。

金属矿产毛利率同比减少 53%，主要是由于不锈钢冶炼板块因原材料成本上升，毛利下降。

农产品及粮食深加工产品毛利率同比减少 125%，主要是谷物原粮供应链由于采购季节集中，销售分批进行，存在采销节奏不匹配的行业特性，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品类玉米市场下行价格回落，影响农产品板块整体毛利及毛利率。

农产品物流成本同比减少 46%，主要是部分仓储业务结束后，2023 年将闲置的仓库及设备折旧，按规定调整至管理费用核算所致。

铁路物流收入、成本同比增加 94%、120%，毛利率同比减少 81%，主要是受煤炭市场需求较弱、铁路敞顶箱回空收费政策变化的双重影响，叠加部分场站转固，折旧摊销同比有所增加，毛利及毛利率有所下滑。

其他业务收入毛利率同比增加 37%，主要是代理进口服务业务量价增加所致。

（四） 公司关于业务发展目标的讨论与分析

1.结合公司面临的特定环境、所处行业及所从事业务的特征，说明报告期末的业务发展目标

象屿集团“六五”发展愿景：根据新一轮的战略规划目标，“六五”期间象屿集团将致力于成为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以供应链为核心的综合性投资控股集团。以供应链为核心，聚焦全球性核心竞争力的构建；着力打造国内与国际资源整合的结合点、价值链与产业链的协同点；不断提升各方面资源的整合力、相关产业的引领力、创新能力一流、人才队伍一流。坚持“立足供应链、服务产业链、创造价值链”的战略思维；以资本为工具，以投资为手段，从投资驱动向机制驱动转变；最大化整合资源，实现协同效应、规模效应和叠加效应，服务于供应链及相关多元化产业。

象屿集团“六五”规划目标：（1）至“六五”规划末，集团核心主业的行业地位将大幅提升，规模效应、协同效应和叠加效应的体现更加突出，资源的整合力、相关产业的引领力、卓越服务的影响力将不断增强；（2）国际化程度将大幅上升，连接和利用国内与国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的能力进一步增强；（3）模式引领力将大幅增强，从投资驱动向价值驱动的转变更为显著，产业运营和资本运作双轮驱动的特征更加明显；（4）管理机制及管理效能将大幅优化，形成“能力总部、专业经营”的高效组织，经营管理、运营效率、创新能力、人才队伍达到一流水平。

2.公司未来可能面对的风险，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已经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面对的风险有宏观经济风险、行业竞争风险、运营管理风险、汇率风险等风险，通过积极主动的应对措施，公司能较好地应对相关风险，公司面对的风险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1）宏观经济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与宏观经济形势密切相关，国际和国内宏观经济波动会显著影响大宗商品市场的供需和价格。近年来，受全球宏观经济的不确定性以及国内经济增速放缓等因素影响，大宗商品价格波动加剧，加大了公司的经营压力和决策难度。

（2）行业竞争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充分市场化、竞争激烈的行业，行业结构和格局在不断变化，行业集中度不断提升，新兴的经营业态开始出现，公司面临的行业竞争不断加剧。

（3）运营管理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增长，新业务、新项目、新模式不断涌现，新团队不断加入，对公司的风险管控能力、精细化管理能力、人力资源体系建设、信息系统建设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面临运营管理能力与业务规模不匹配的风险。

（4）汇率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增长，进出口贸易规模不断提升，世界经济不确定性增加带来汇率波动的加剧，公司日常经营中面临汇率波动的风险。

应对措施：

公司密切关注和研判国内外经济形势和行业走势，积极灵活调整市场策略和经营管理策略，应对宏观经济的波动。公司坚持“立足供应链、服务产业链、创造价值链”的经营理念，推动产业链上下游业务延伸，深化物流资源整合，拓展物流网络布局，通过业务结构调整、客户结构优化、加强板块联动、服务模式升级，提升业务竞争力。公司通过强化“三权”（业务经营权、财务财权、物流货权）分立体系，完善保证金制度、客户准入制度，健全物流管控体系、牢牢掌握货权等方式，加强客户信用风险的管控；通过加强大宗商品市场行情研判，运用期现结合，采用二次定价、公式结价、提供保证金等方式加强大宗商品价格波动风险的管控；密切关注汇率走势，通过远期外汇合约等金融衍生工具锁定汇率成本，加强汇率风险的管控。

六、公司治理情况

（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能保证独立性的情况：

☐是 ☒否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的相互独立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相互独立。

（三） 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及信息披露安排

1、决策权限与程序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并签订合同或协议。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定价方法主要遵循市场价格的原则；如果没有市场价格，按照成本加成定价；如果既没有市场价格，也不适合采用成本加成价的，按照协议价定价。发行人关联交易金额较大，或是事项影响较大的，应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2、定价机制

基于公司不同业务团队之间的业务需求及公司整体经营需要，根据市场行情及价格，随行就市。

3、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按照年度报告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事项。

（四）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五）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第二节 债券事项

一、公司债券情况（以未来行权（含到期及回售）时间顺序排列）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1、债券名称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2、债券简称	20 象屿 Y4
3、债券代码	175116.SH
4、发行日	2020 年 9 月 8 日
5、起息日	2020 年 9 月 14 日
6、2023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3 年 9 月 14 日
8、债券余额	5.4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8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将选择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或将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债券简称	22 象屿 G1
3、债券代码	185409.SH
4、发行日	2022 年 2 月 21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2 月 24 日
6、2023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4 年 2 月 24 日
7、到期日	2025 年 2 月 24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43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债券简称	22 象屿 G2
3、债券代码	185410.SH
4、发行日	2022 年 2 月 21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2 月 24 日
6、2023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5 年 2 月 24 日
7、到期日	2027 年 2 月 24 日
8、债券余额	8.5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65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债券简称	20 象屿 G2
3、债券代码	163252.SH
4、发行日	2020 年 3 月 9 日

5、起息日	2020 年 3 月 12 日
6、2023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5 年 3 月 12 日
7、到期日	2027 年 3 月 12 日
8、债券余额	6.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58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债券简称	23 象屿 G1
3、债券代码	115194.SH
4、发行日	2023 年 4 月 6 日
5、起息日	2023 年 4 月 10 日
6、2023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5 年 4 月 10 日
7、到期日	2026 年 4 月 10 日
8、债券余额	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79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	23 象屿 G3
3、债券代码	115519.SH
4、发行日	2023 年 6 月 9 日
5、起息日	2023 年 6 月 13 日
6、2023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6 年 6 月 13 日
8、债券余额	15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7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2、债券简称	22 象屿 G4
3、债券代码	138627.SH
4、发行日	2022 年 11 月 22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11 月 24 日
6、2023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5 年 11 月 24 日
7、到期日	2027 年 11 月 24 日
8、债券余额	12.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24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2、债券简称	23 象屿 G4
3、债券代码	115597.SH
4、发行日	2023 年 7 月 7 日
5、起息日	2023 年 7 月 7 日
6、2023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7、到期日	2026 年 7 月 7 日
8、债券余额	5.6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8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债券简称	23 象屿 G2
3、债券代码	115195.SH
4、发行日	2023 年 4 月 6 日
5、起息日	2023 年 4 月 10 日
6、2023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6 年 4 月 10 日
7、到期日	2028 年 4 月 10 日
8、债券余额	7.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92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二、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选择权条款 ☒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选择权条款

债券代码	163252.SH
债券简称	20 象屿 G2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品种二存续期的第 5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品种二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品种二第 5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向投资者披露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品种二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品种二存续期的第 5 年末行使本期债券赎回选择权。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 5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发布关于是否行使赎回选择权的公告。若发行人决定行使赎回选择权，本期债券品种二将被视为第 5 年末全部到期，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最后一期利息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品种二。所赎回的本金加第 5 个计息年度利息在兑付日一起支付。发行人将按照本期债券品种二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品种二将继续在第 6、7 年存续。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公告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公司。若债券持有人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

债券代码	175116.SH
债券简称	20 象屿 Y4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是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发行人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品种二基础期限为 3 年，在约定的基础期限末及每个续期的周期末，公司有权行使续期选择权，每次续期的期限不超过基础期限，在公司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全额兑付时到期。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付息日前 30 个交易日，在相关媒体上刊登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1）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2）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和《永续债相关会计处理规定》，发行人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债券代码	185409.SH
债券简称	22 象屿 G1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品种一存续期的第 2 年末行使本期债券赎回选择权。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 2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发布关于是否行使赎回选择权的公告。若发行人决定行使赎回选择权，本期债券品种一将被视为第 2 年末全部到期，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最后一期利息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品种一。所赎回的本金加第 2 个计息年度利息在兑付日一起支付。发行人将按照本期债券品种一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

	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品种一将继续在第 3 年存续。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品种一存续期的第 2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品种一后 1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品种一第 2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向投资者披露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品种一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公告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公司。若债券持有人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
--	--

债券代码	185410.SH
债券简称	22 象屿 G2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品种二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行使本期债券赎回选择权。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发布关于是否行使赎回选择权的公告。若发行人决定行使赎回选择权，本期债券品种二将被视为第 3 年末全部到期，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最后一期利息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品种二。所赎回的本金加第 3 个计息年度利息在兑付日一起支付。发行人将按照本期债券品种二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品种二将继续在第 4、5 年存续。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品种二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品种二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品种二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向投资者披露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品种二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公告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公司。若债券持有人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

债券代码	115194.SH
------	-----------

债券简称	23 象屿 G1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品种一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2 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 赎回选择权：本期债券品种一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的第 2 年末赎回本期债券全部未偿份额。 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品种一存续期的第 2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

债券代码	115195.SH
债券简称	23 象屿 G2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品种二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 赎回选择权：本期债券品种二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的第 3 年末赎回本期债券全部未偿份额。 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品种二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

债券代码	138626.SH
债券简称	22 象屿 G3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期债券品种一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2 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 赎回选择权：本期债券品种一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的第 2 年末赎回本期债券全部未偿份额。

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品种一存续期的第 2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

三、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投资者保护条款 ☒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投资者保护条款

债券代码	138627.SH
债券简称	22 象屿 G4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已披露并持续检测中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未触发

债券代码	115194.SH
债券简称	23 象屿 G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已披露并持续检测中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未触发

债券代码	115195.SH
债券简称	23 象屿 G2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已披露并持续检测中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未触发

债券代码	115519.SH
债券简称	23 象屿 G3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已披露并持续检测中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未触发
-----------------	-----

四、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均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 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115194.SH

债券简称	23 象屿 G1
债券全称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是否为特定品种债券	☐ 是 ☒ 否
特定品种债券的具体类型	不适用
募集资金总额	5.00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请全文列示）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置换偿还“20 象屿 Y2”、“20 象屿 G1”到期本金所使用的自有资金。
是否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 是 ☒ 否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该程序是否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如发生变更）	不适用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信息披露情况（如发生变更）	不适用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如发生变更）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不含临时补流）	5.00
1.1 偿还有息债务（含公司债券）金额	5.00
1.2 偿还有息债务（含公司债券）情况	已偿还
2.1 补充流动资金（不含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0.00
2.2 补充流动资金（不含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3.1 项目建设或投资（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基金、投资股权等投资用途）金额	0.00
3.2 项目建设或投资（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基金、投资股权等投资用途）情况	不适用
4.1 其他用途金额	0.00
4.2 其他用途具体情况	不适用
临时补流金额	0.00
临时补流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临时补流用途、开始和归还时间、履行的程序、临时报告披露情况	不适用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0.00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0.00
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募集资金专项账务运作规范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情况	☐ 是 ☒ 否
违规的具体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被处罚处分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 是 ☐ 否 ☒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115195.SH

债券简称	23 象屿 G2
债券全称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是否为特定品种债券	☐ 是 ☒ 否
特定品种债券的具体类型	不适用
募集资金总额	7.00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请全文列示）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置换偿还“20 象屿 Y2”、“20 象屿 G1”到期本金所使用的自有资金。
是否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 是 ☒ 否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该程序是否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如发生变更）	不适用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信息披露情况（如发生变更）	不适用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如发生变更）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不含临时补流）	7.00
1.1 偿还有息债务（含公司债券）金额	7.00
1.2 偿还有息债务（含公司债券）情况	已偿还
2.1 补充流动资金（不含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0.00
2.2 补充流动资金（不含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3.1 项目建设或投资（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基金、投资股权等投资用途）金额	0.00
3.2 项目建设或投资（包括但	不适用

不限于投资基金、投资股权等投资用途）情况	
4.1 其他用途金额	0.00
4.2 其他用途具体情况	不适用
临时补流金额	0.00
临时补流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临时补流用途、开始和归还时间、履行的程序、临时报告披露情况	不适用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0.00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0.00
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募集资金专项账务运作规范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情况	☐ 是 ☒ 否
违规的具体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被处罚处分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 是 ☐ 否 ☒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115519.SH

债券简称	23 象屿 G3
债券全称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是否为特定品种债券	☐ 是 ☒ 否
特定品种债券的具体类型	不适用
募集资金总额	15.00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请全文列示）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置换偿还“20 象屿 G1”到期本金所使用的自有资金。
是否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 是 ☒ 否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该程序是否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如发生变更）	不适用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信息披露情况（如发生变更）	不适用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如发生变更）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不含临时补流）	15.00
1.1 偿还有息债务（含公司债券）金额	15.00
1.2 偿还有息债务（含公司债	已偿还

券) 情况	
2.1 补充流动资金（不含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0.00
2.2 补充流动资金（不含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3.1 项目建设或投资（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基金、投资股权等投资用途）金额	0.00
3.2 项目建设或投资（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基金、投资股权等投资用途）情况	不适用
4.1 其他用途金额	0.00
4.2 其他用途具体情况	不适用
临时补流金额	0.00
临时补流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临时补流用途、开始和归还时间、履行的程序、临时报告披露情况	不适用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0.00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0.00
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募集资金专项账务运作规范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情况	☐ 是 ☒ 否
违规的具体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被处罚处分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 是 ☐ 否 ☒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五、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一）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截至报告期末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175116.SH

债券简称	20 象屿 Y4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 1 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

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的兑付一起支付。发行人可以行使延期支付利息选择权和续期选择权；设立募集资金及偿债保障金专户、制定并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设立专门的偿债工作小组、严格的信息披露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偿债保障措施按募集说明书约定执行

债券代码：163252.SH

债券简称	20 象屿 G2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 1 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发行人可以行使延期支付利息选择权；设立募集资金及偿债保障金专户、制定并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设立专门的偿债工作小组、严格的信息披露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偿债保障措施按募集说明书约定执行

债券代码：185409.SH

债券简称	22 象屿 G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1、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货币资金和可用银行授信额度。 2018 年-2020 年末及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1,422,389.38 万元、1,254,165.52 万元、1,942,353.84 万元和 2,580,599.14 万元，货币资金量呈现稳步增加趋势。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受限货币资金共计 606,258.71 万元。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为本期债券还本付息提供了有力保障。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授信额度合计 1,832.36 亿元，已使用额度 106.46 亿元，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为 767.79 亿元。 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赎回）前 20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余额和可用银行授信额度总和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100%；在本期债券每次回售资金发放日前 5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余额和可用银行授信额度总和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100%。 2、为便于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承诺，根据上述约定，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本息偿付日前的货币资金余额及银行授信情况凭

	证。 3、发行人于本息偿付日前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 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1 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 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5 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 50%。 4、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期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本节“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之第 3 条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本节“二、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二、救济措施 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能在本节“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之第 3 条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1、在 15 自然日内提出为本期债券增加分期偿还、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等条款的方案，并于 30 自然日内落实相关方案。 2、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偿债保障措施按募集说明书约定执行

债券代码：185410.SH

债券简称	22 象屿 G2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1、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货币资金和可用银行授信额度。 2018 年-2020 年末及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1,422,389.38 万元、1,254,165.52 万元、1,942,353.84 万元和 2,580,599.14 万元，货币资金量呈现稳步增加趋势。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受限货币资金共计 606,258.71 万元。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为本期债券

	还本付息提供了有力保障。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授信额度合计 1,832.36 亿元，已使用额度 106.46 亿元，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为 767.79 亿元。 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赎回）前 20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余额和可用银行授信额度总和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100%；在本期债券每次回售资金发放日前 5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余额和可用银行授信额度总和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100%。 2、为便于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承诺，根据上述约定，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本息偿付日前的货币资金余额及银行授信情况凭证。 3、发行人于本息偿付日前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 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1 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 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5 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 50%。 4、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期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本节“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之第 3 条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本节“二、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二、救济措施 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能在本节“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之第 3 条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1、在 15 自然日内提出为本期债券增加分期偿还、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等条款的方案，并于 30 自然日内落实相关方案。 2、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偿债保障措施按募集说明书约定执行

债券代码：138627.SH

债券简称	22 象屿 G4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1、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货币资金和可用银行授信额度。2018 年-2020 年末及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1,422,389.38 万元、1,254,165.52 万元、1,942,353.84 万元和 2,580,599.14 万元，货币资金量呈现稳步增加趋势。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受限货币资金共计 606,258.71 万元。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为本期债券还本付息提供了有力保障。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授信额度合计 1,832.36 亿元，已使用额度 106.46 亿元，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为 767.79 亿元。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赎回）前 20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余额和可用银行授信额度总和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100%；在本期债券每次回售资金发放日前 5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余额和可用银行授信额度总和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100%。 2、为便于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承诺，根据上述约定，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本息偿付日前的货币资金余额及银行授信情况凭证。 3、发行人于本息偿付日前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 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1 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 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5 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 50%。 4、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期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本节“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之第 3 条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本节“二、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二、救济措施 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能在本节“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之第 3 条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1、在 15 自然日内提出为本期债券增加分期偿还、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等条款的方案，并于 30 自然日内落实相关方

	案。 2、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偿债保障措施按募集说明书约定执行

债券代码：115194.SH

债券简称	23 象屿 G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1、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货币资金和可用银行授信额度。 2019-2021 年及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分别为 1,254,165.52 万元、1,942,353.84 万元、2,572,511.78 万元和 4,554,228.94 万元，占当期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9.00%、11.42%、12.26%和 15.62%，余额充足，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为本期债券还本付息提供了有力保障。 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在各大银行获得授信总额为 2,342.00 亿元，已使用额度 1,285.06 亿元，剩余授信额度 1,056.94 亿元。发行人可用银行授信额度为本期债券还本付息提供一定的流动性支持。 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赎回）前 20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余额和可用银行授信额度总和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100%；在本期债券每次回售资金发放日前 5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余额和可用银行授信额度总和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100%。 2、为便于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承诺，根据上述约定，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本息偿付日前的货币资金余额及银行授信情况凭证。 3、发行人于本息偿付日前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 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1 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 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5 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 50%。 4、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期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本节“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之第3条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本节“二、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二、救济措施 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能在本节“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之第3条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1、在15自然日内提出为本期债券增加分期偿还、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等条款的方案，并于30自然日内落实相关方案。 2、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2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偿债保障措施按募集说明书约定执行

债券代码：115195.SH

债券简称	23 象屿 G2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1、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货币资金和可用银行授信额度。 2019-2021 年及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分别为 1,254,165.52 万元、1,942,353.84 万元、2,572,511.78 万元和 4,554,228.94 万元，占当期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9.00%、11.42%、12.26%和 15.62%，余额充足，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为本期债券还本付息提供了有力保障。 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在各大银行获得授信总额为 2,342.00 亿元，已使用额度 1,285.06 亿元，剩余授信额度 1,056.94 亿元。发行人可用银行授信额度为本期债券还本付息提供一定的流动性支持。 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赎回）前 20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余额和可用银行授信额度总和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100%；在本期债券每次回售资金发放日前 5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余额和可用银行授信额度总和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100%。 2、为便于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承诺，根据上述约定，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本息偿付日前的货币资金余额及银行授信情况凭证。 3、发行人于本息偿付日前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

	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 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1 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 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5 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 50%。 4、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期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本节“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之第 3 条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本节“二、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二、救济措施 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能在本节“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之第 3 条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1、在 15 自然日内提出为本期债券增加分期偿还、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等条款的方案，并于 30 自然日内落实相关方案。 2、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偿债保障措施按募集说明书约定执行

债券代码：115519.SH

债券简称	23 象屿 G3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1、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货币资金和可用银行授信额度。 2020-2022 年及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分别为 1,942,353.84 万元、2,572,511.78 万元、3,819,718.15 万元和 4,135,091.07 万元，占当期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11.42%、12.26%、13.04%和 12.45%，余额充足，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为本期债券还本付息提供了有力保障。 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在各大银行获得授信总额为 2,613.69 亿元，已使用额度

	1,549.51 亿元，剩余授信额度 1,064.18 亿元。发行人可用银行授信额度为本期债券还本付息提供一定的流动性支持。 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赎回）前 20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余额和可用银行授信额度总和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100%；在本期债券每次回售资金发放日前 5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余额和可用银行授信额度总和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100%。 2、为便于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承诺，根据上述约定，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本息偿付日前的货币资金余额及银行授信情况凭证。 3、发行人于本息偿付日前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 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1 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 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5 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 50%。 4、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期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本节“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之第 3 条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本节“二、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二、救济措施 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能在本节“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之第 3 条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1、在 15 自然日内提出为本期债券增加分期偿还、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等条款的方案，并于 30 自然日内落实相关方案。 2、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偿债保障措施按募集说明书约定执行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一、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标准无保留意见 ☐其他审计意见 ☒未经审计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变更、更正的类型及原因，以及变更、更正对报告期及比较期间财务报表的影响科目及变更、更正前后的金额。同时，说明是否涉及到追溯调整或重述，涉及追溯调整或重述的，披露对以往各年度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022 年 11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其中规定“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以下简称“单项交易”）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本公司于以上文件规定的生效日期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对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本公司根据解释 16 号要求首次施行日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首次施行日发生的单项交易，按解释 16 号进行调整。首次施行日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已存在且尚未完成的单项交易，按照解释 16 号和所得税准则进行追溯调整，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和其他相关报表科目。本公司根据解释 16 号要求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确认应付股利发生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之间的，涉及所得税影响且未按照解释 16 号进行处理的，本公司按照解释 16 号的规定进行调整，对于发生在 2022 年 1 月 1 之前的应付股利且相关金融工具在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终止确认的，涉及所得税影响未按照该项会计处理规定进行处理的，本公司进行追溯调整。因执行该项会计处理规定，本公司对 2022 年 1-6 月合并比较财务报表及母公司比较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追溯调整如下：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合并）		2022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资产负债表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26,991,339.10	3,148,907,479.65		
递延所得税负债	619,104,223.00	741,020,363.55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22 年 1-6 月（合并）		2022 年 1-6 月（母公司）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利润表项目：				
所得税费用	854,416,432.92	832,972,682.92		
净利润	3,141,363,622.68	3,162,807,372.6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90,609,741.22	1,102,071,425.60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三、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报告期内新增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新增的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报告期末总资产任一占合并报表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减少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减少的子公司上个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上个报告期末总资产占上个报告期合并报表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四、资产情况

（一）资产及变动情况

1. 占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总资产 10%以上的资产类报表项目的资产

项目名称	主要构成
货币资金	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
存货	原材料、库存商品、开发成本、开发产品、半成品
固定资产	房屋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设施、机器设备

2. 主要资产情况及其变动原因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项目	本期末余额	2022 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货币资金	408.49	381.97	6.94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3.17	46.28	144.53	主要是本期购买理财产品增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不适用	
衍生金融资产	4.14	1.38	199.00	主要是本期外汇及期货浮盈增加
应收票据	5.19	4.66	11.18	
应收账款	177.46	135.26	31.20	主要是受国内外环境多重因素冲击影响，回款周期拉长
应收款项融资	4.05	15.92	-74.56	主要是本期收回款项
预付款项	213.35	177.01	20.53	
其他应收款	202.07	169.08	19.51	
存货	1,113.34	926.28	20.20	
合同资产	6.54	7.55	-13.3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0.51	41.02	-1.26	

资产项目	本期末余额	2022 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其他流动资产	143.27	110.25	29.9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不适用	
债权投资	46.86	42.68	9.82	
长期应收款	20.31	20.64	-1.59	
长期股权投资	102.38	97.64	4.8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31.49	113.29	16.06	
投资性房地产	57.37	48.12	19.21	
固定资产	380.20	380.62	-0.11	
在建工程	51.42	46.73	10.03	
使用权资产	25.44	17.47	45.61	主要是租赁仓库、宿舍、办公楼等经营场所增加所致
无形资产	43.82	41.14	6.52	
长期待摊费用	4.23	3.74	13.27	
递延所得税资产	43.72	31.49	38.84	主要是可抵扣亏损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其他非流动资产	81.17	68.78	18.01	

（二） 资产受限情况

1. 资产受限情况概述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受限资产类别	受限资产账面价值 （包含该类别资产 非受限部分）	资产受限部分 账面价值	受限资产评估 价值（如有）	资产受限部分 账面价值占该 类别资产账面 价值的比例 （%）
货币资金	408.49	68.70	0	16.82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3.17	0.18	0	0.16
应收票据	5.19	0.16	0	3.05
应收账款	177.46	1.26	0	0.71
应收款项融资	4.05	0.46	0	11.38
存货	1,113.34	106.07	0	9.5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0.51	0.00	0	0.00
投资性房地产	57.37	17.91	0	31.22
固定资产	380.20	211.36	0	55.59
在建工程	51.42	25.63	0	49.85
无形资产	43.82	7.36	0	16.79

其他流动资产	143.27	14.80	0	10.33
长期应收款	20.31	1.71	0	8.43
其他非流动资产	81.17	7.34	0	9.04
合计	2,639.76	462.96	—	—

2. 单项资产受限情况

单项资产受限金额超过报告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 10%

☐适用 ☒不适用

3. 发行人所持重要子公司股权的受限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重要子公司股权存在权利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一）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

1. 报告期初，发行人合并口径应收的非因生产经营直接产生的对其他方的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以下简称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26.26 亿元；

2. 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新增：9.56 亿元，收回：20.26 亿元；

3. 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形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不存在。

4. 报告期末，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合计：15.56 亿元，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款或资金拆借合计：15.56 亿元。

（二）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明细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占合并口径净资产的比例：1.72%，是否超过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

☐是 ☒否

（三）以前报告期内披露的回款安排的执行情况

☒完全执行 ☐未完全执行

六、负债情况

（一）有息债务及其变动情况

1. 发行人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非发行人合并范围口径）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295.56 亿元和 361.81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 22.42%。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不含）至 1 年（含）	超过 1 年（不含）		
公司信用	0.00	86.00	25.00	70.00	181.00	50.03%

类债券						
银行贷款	0.00	44.40	78.69	57.73	180.81	49.97%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有息债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合计	0.00	130.40	103.69	127.73	361.81	—

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63.50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0.00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117.50 亿元，且共有 56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3 年 9 至 12 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2. 发行人合并口径有息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1,031.47 亿元和 1,252.44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 21.42%。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不含）至 1 年（含）	超过 1 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0.00	86.00	30.00	141.41	257.41	20.55%
银行贷款	0.00	402.55	217.95	340.72	961.23	76.75%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有息债务	0.00	2.95	3.15	27.71	33.81	2.70%
合计	0.00	491.50	251.11	509.83	1,252.44	—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124.90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0.00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132.50 亿元，且共有 56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3 年 9 至 12 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3. 境外债券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发行的境外债券余额 35.41 亿元人民币，且在 2023 年 9 至 12 月内到期的境外债券余额为 0 亿元人民币。

（二）报告期末存在逾期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有息债务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逾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负债情况及其变动原因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2022 年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短期借款	529.04	339.42	55.87	主要是为满足业务发展需要，融资规模增加
衍生金融负债	14.49	8.04	80.34	主要是本期外汇及期货浮亏增加
应付票据	203.57	233.92	-12.97	
应付账款	171.54	199.76	-14.13	
预收款项	0.75	0.58	28.84	
合同负债	559.89	353.40	58.43	主要是本期新项目加推增加销售回款，预售房款增加
应付职工薪酬	12.85	19.48	-34.02	主要是本期发放上年计提的薪酬
应交税费	11.91	22.08	-46.08	主要是本期缴纳上年末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
其他应付款	164.57	130.44	26.1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7.26	133.98	-19.94	
其他流动负债	200.54	122.66	63.49	主要是本期新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和供应链金融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长期借款	340.08	343.46	-0.99	
应付债券	140.65	128.50	9.46	
租赁负债	10.55	10.25	2.97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9.05	9.17	-1.33	
长期应付款	14.39	10.51	36.89	主要是本期融资租赁增加
递延收益	5.62	5.83	-3.63	
递延所得税负债	9.26	7.41	25.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11.34	18.74	-39.47	主要是报告期内信托借款和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到期所致

（四） 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存在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

☐适用 ☒不适用

七、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一） 基本情况

报告期利润总额：3.26 亿元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总额：15.47 亿元

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利润主要源自非主要经营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投资状况分析

如来源于单个子公司的净利润或单个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对发行人合并口径净利润影响达到 2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是否发 行人子 公司	持股比 例	主营业 务经营 情况	总资产	净资产	主营业务 收入	主营业 务利润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是	50.83%	大宗商 品采购 供应及 综合物 流	1,294.68	385.82	2,335.49	41.56
PT. OBSIDIAN STAINLESS STEEL	是	51.00%	不锈 钢一 体 化 冶 炼	442.82	74.98	75.66	-6.83
厦门象屿金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是	100.00%	金融	254.03	104.81	11.57	10.79
象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是	100.00%	房地 产开 发	983.26	204.71	8.52	1.49
黑龙江金象生化有限责任公司	是	69.52%	生 产 制 造	130.07	21.61	47.12	-0.39

（三） 净利润与经营性净现金流差异

报告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报告期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

√适用 □不适用

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06.51 亿元、净利润为 5.02 亿元，差异较大。主要因报告期公司为业务发展需要增加库存储备，期末预付款项和存货占用增加，导致经营性净现金流减少。

八、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是 √否

九、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初对外担保的余额：14.38 亿元

报告期末对外担保的余额：14.50 亿元

报告期对外担保的增减变动情况：0.12 亿元

对外担保中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11.43 亿元

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单笔担保金额或者对同一对象的担保金额是否超过报告期末净资产 10%：☐是 ☒否

十、重大诉讼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存在重大未决诉讼、证券特别代表人诉讼

☒是 ☐否

原告姓名 (名称)	被告姓名 (名称)	案由	一审受理 时间	一审受理 法院	标的金额 (如有)	目前所处 的诉讼程 序
深圳象屿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华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2018 年 10 月 15 日	广东省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	7,050 万元	破产重整
深圳象屿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	珠海市华峰石化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2018 年 10 月 15 日	广东省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	7,950 万元	破产重整
厦门象屿金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华骏实业有限公司、广州百嘉信集团有限公司、广州盈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瑞房地产开发(深圳)有限公司、广州清大瑞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海南保亭新创投资有限公司、漯河银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北京万士丰实业有限公司、曾伟光、梁勤、杨文娟、梁娜	借款合同纠纷	2019 年 6 月 13 日	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	30,000 万元	执行

厦门象屿资产管理运营有限公司	沈阳国大基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石家庄鸿基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国大德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沈阳国御小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胡振菊、李亚杰	民间借贷纠纷	2020 年 5 月 8 日	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	9,000 万元	执行
----------------	---	--------	----------------	-----------	----------	----

十一、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十二、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在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是否存续有面向普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是 ☒否

第四节 特定品种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为可交换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二、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三、发行人为绿色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四、发行人为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175116.SH
债券简称	20 象屿 Y4
债券余额	5.40
续期情况	不行使续期选择权
利率跳升情况	无
利息递延情况	无
强制付息情况	公司根据《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缴交 2021 年度国有资本收益的通知》要求，已于规定时间前将 2021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收益全部上缴厦门市财政局，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上述事件已构成强制付息事件，发行人将根据约定进行付息。
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	计入
其他事项	无

五、发行人为扶贫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六、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七、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八、科技创新债或者双创债

☐适用 ☒不适用

九、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

☐适用 ☒不适用

十、纾困公司债券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无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四、按照境内外其他监管机构、交易场所等的要求公开披露的中期报告、半年度财务信息。

发行人披露的公司债券信息披露文件可在交易所网站上进行查询，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公司债券中期报告盖章页)



财务报表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 年 0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 0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0,848,782,719.49	38,197,181,522.2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317,069,200.43	4,628,076,347.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413,627,343.25	138,337,064.84
应收票据	518,523,427.72	466,402,845.41
应收账款	17,745,867,933.68	13,526,019,401.30
应收款项融资	404,931,078.06	1,591,694,060.62
预付款项	21,334,868,549.50	17,701,153,903.35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20,206,739,104.73	16,908,152,542.67
其中：应收利息	-	82,795,810.21
应收股利	283,784.12	110,459,678.0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11,334,268,735.87	92,627,679,703.52
合同资产	654,464,754.44	755,227,187.45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050,601,343.62	4,102,325,813.68
其他流动资产	14,327,329,019.93	11,025,151,496.65
流动资产合计	243,157,073,210.72	201,667,401,888.7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4,686,444,502.97	4,267,543,619.4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2,030,736,493.77	2,063,577,311.94
长期股权投资	10,237,536,457.30	9,764,141,372.5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3,149,202,275.84	11,329,274,946.03
投资性房地产	5,736,665,735.45	4,812,169,135.99
固定资产	38,019,966,402.54	38,062,102,287.49
在建工程	5,142,281,029.26	4,673,469,777.6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2,544,326,468.55	1,747,362,196.79
无形资产	4,382,101,653.66	4,113,722,663.12
开发支出	16,889,666.96	9,073,230.31
商誉	50,190,716.25	50,190,716.25
长期待摊费用	423,429,971.56	373,838,863.45
递延所得税资产	4,372,050,917.47	3,148,907,479.65
其他非流动资产	8,117,039,836.76	6,878,292,911.15
非流动资产合计	98,908,862,128.34	91,293,666,511.78
资产总计	342,065,935,339.06	292,961,068,400.5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2,904,325,475.10	33,942,101,437.69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1,449,162,620.64	803,551,358.03
应付票据	20,357,013,775.97	23,391,921,020.74
应付账款	17,153,916,796.22	19,976,074,932.17
预收款项	74,642,217.30	57,934,608.74
合同负债	55,988,766,503.27	35,340,389,388.5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285,021,367.46	1,947,622,059.10
应交税费	1,190,924,678.18	2,208,484,239.06
其他应付款	16,457,152,138.34	13,044,351,466.45
其中：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782,175,178.52	130,847,032.7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725,641,550.07	13,397,770,304.38
其他流动负债	20,054,076,384.42	12,265,875,683.46
流动负债合计	197,640,643,506.97	156,376,076,498.33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34,007,617,414.24	34,345,934,951.35
应付债券	14,065,420,048.59	12,850,364,348.55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055,199,244.73	1,024,763,014.78
长期应付款	1,438,518,486.71	1,050,834,531.02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904,890,412.67	917,061,381.11
预计负债	47,611,258.97	49,170,441.55
递延收益	561,954,576.91	583,101,493.60
递延所得税负债	926,239,062.13	741,020,363.55
其他非流动负债	1,134,152,497.71	1,873,704,039.31
非流动负债合计	54,141,603,002.66	53,435,954,564.81
负债合计	251,782,246,509.63	209,812,031,063.1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775,908,300.00	1,775,908,300.00
其他权益工具	7,756,700,000.00	6,210,000,000.00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7,756,700,000.00	6,210,000,000.00
资本公积	11,307,288,330.36	10,180,802,484.7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582,098,386.32	294,765,668.00
专项储备	7,880,399.57	7,745,162.56
盈余公积	337,026,693.13	337,026,693.13
一般风险准备	26,428,873.80	26,428,873.80
未分配利润	8,437,984,150.22	8,519,865,410.0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0,231,315,133.40	27,352,542,592.31
少数股东权益	60,052,373,696.03	55,796,494,745.0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90,283,688,829.43	83,149,037,337.3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42,065,935,339.06	292,961,068,400.51

公司负责人：张水利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剑莉 会计机构负责人：蔡圣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3 年 0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 0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288,298,844.03	3,011,809,124.39

交易性金融资产	7,049,261,013.84	1,192,107,418.4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43,116,216.87	44,152,066.06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47,188,333.62	3,838,312.86
其他应收款	15,815,328,252.03	18,309,006,948.71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711,159,543.09	9,293,182.85
存货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7,021,219.19	5,915,166.30
流动资产合计	28,250,213,879.58	22,566,829,036.79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3,107,409,085.15	21,895,269,234.3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4,027,045,772.16	11,484,320,940.43
投资性房地产	1,353,800,602.56	1,375,994,213.94
固定资产	106,080,184.54	110,832,830.62
在建工程	7,147,540.37	8,999,054.25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56,505,020.90	56,734,251.8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65,917,186.58	68,436,015.49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9,440,020.95	-
其他非流动资产	3,953,969.79	4,807,804.73
非流动资产合计	38,997,299,383.00	35,005,394,345.66
资产总计	67,247,513,262.58	57,572,223,382.4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941,516,666.67	6,767,334,583.35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28,083,865.93	142,019,496.00
预收款项	1,901,811.48	3,540,911.50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9,553,915.60	33,442,211.45
应交税费	5,464,264.40	5,267,994.23
其他应付款	1,086,571,785.85	2,609,388,268.58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35,794,410.96	80,398,566.26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290,229,893.90	7,896,473,982.47
其他流动负债	10,208,536,575.42	6,060,453,698.67
流动负债合计	27,671,858,779.25	23,517,921,146.2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3,991,750,000.00	13,737,750,000.00
应付债券	6,969,812,747.90	5,273,979,756.24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4,819,835.65	4,986,136.23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085,285.41	-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976,467,868.96	19,016,715,892.47
负债合计	48,648,326,648.21	42,534,637,038.7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775,908,300.00	1,775,908,300.00
其他权益工具	7,756,700,000.00	6,210,000,00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7,756,700,000.00	6,210,000,000.00
资本公积	9,157,282,401.81	8,043,115,108.9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6,668,515.06	6,668,515.06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41,956,922.04	341,956,922.04
未分配利润	-439,329,524.54	-1,340,062,502.3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8,599,186,614.37	15,037,586,343.7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67,247,513,262.58	57,572,223,382.45

公司负责人：张水利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剑莉 会计机构负责人：蔡圣

合并利润表
2023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半年度	2022 年半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42,396,411,527.84	265,168,216,483.08
其中：营业收入	242,396,411,527.84	265,168,216,483.08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42,749,989,941.21	260,024,249,942.34
其中：营业成本	237,564,701,325.72	255,283,522,601.38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385,328,027.74	651,958,195.71
销售费用	1,360,239,307.96	1,461,225,052.20
管理费用	1,275,294,383.14	991,174,504.06
研发费用	85,323,877.95	62,228,027.64
财务费用	2,079,103,018.69	1,574,141,561.35
其中：利息费用	2,512,594,106.30	2,104,219,263.42
利息收入	311,245,240.40	244,712,393.75
加：其他收益	346,330,496.37	148,322,006.4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27,917,154.85	26,313,930.2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5,593,760.92	159,033,779.5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8,102,310.12	-51,361,998.92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98,083,385.86	-563,899,401.94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82,458,437.50	-95,577,555.4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81,460,189.61	-803,133,494.4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375,127.49	1,688,742.73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59,209,124.10	3,857,680,768.24
加：营业外收入	97,021,920.50	338,978,329.25
减：营业外支出	29,928,499.62	200,879,041.8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26,302,544.98	3,995,780,055.60
减：所得税费用	-175,279,134.87	832,972,682.9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01,581,679.85	3,162,807,372.68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01,581,679.85	3,162,807,372.68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1,945,643.13	1,102,071,425.60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319,636,036.72	2,060,735,947.0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09,118,312.33	473,766,286.18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87,332,718.32	204,526,788.26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87,332,718.32	204,526,788.26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9,325,536.69	-147,379.62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306,703.31	756,710.34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06,351,551.70	203,917,457.54
(9)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21,785,594.01	269,239,497.92
七、综合收益总额	1,110,699,992.18	3,636,573,658.86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69,278,361.45	1,306,598,213.86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41,421,630.73	2,329,975,445.00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张水利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剑莉 会计机构负责人：蔡圣

母公司利润表

2023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半年度	2022 年半年度
一、营业收入	94,024,373.34	12,930,024.71
减：营业成本	27,861,211.76	11,851,193.75
税金及附加	3,165,949.02	3,042,518.74
销售费用		186,117.43
管理费用	77,434,594.01	59,572,854.43
研发费用	-	-
财务费用	367,968,125.26	319,407,802.29
其中：利息费用	805,606,364.66	758,818,410.64
利息收入	436,644,382.91	439,319,781.00
加：其他收益	1,027,367.66	1,065,730.1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70,743,818.81	744,576,183.0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	1,430,941.01	13,762,934.69

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19,997,359.13	-106,520,477.6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352,974.43	-129.9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08,010,064.46	257,990,843.63
加：营业外收入	195,080.75	282,965.58
减：营业外支出	3,000,000.00	126,991,164.9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05,205,145.21	131,282,644.31
减：所得税费用	-259,354,735.5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64,559,880.75	131,282,644.31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64,559,880.75	131,282,644.31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164,559,880.75	131,282,644.31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张水利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剑莉 会计机构负责人：蔡圣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3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年半年度	2022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07,359,382,864.88	286,578,529,193.4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613,481,957.40	675,899,708.5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534,398,303.26	15,907,483,222.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0,507,263,125.54	303,161,912,124.1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03,326,631,063.58	298,720,609,977.8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600,360,854.62	2,148,712,707.47
支付的各项税费	5,102,831,578.54	3,731,168,801.1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128,694,017.42	20,385,540,258.9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1,158,517,514.16	324,986,031,745.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51,254,388.62	-21,824,119,621.3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1,303,815,909.04	18,502,648,883.6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86,888,279.14	438,311,804.8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828,805.29	13,080,050.5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582,587.03	4,972,462.19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924,655.30	201,979,453.9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838,040,235.80	19,160,992,655.1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134,785,587.29	3,419,706,126.10
投资支付的现金	32,925,839,846.70	20,928,351,978.43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326,780,616.86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81,672,836.69	547,263,933.5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042,298,270.68	25,222,102,654.9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04,258,034.88	-6,061,109,999.8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4,201,553,593.24	5,000,496,157.4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1,054,853,593.24	4,500,496,157.4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7,522,352,166.30	83,794,672,644.09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	2,058,993,172.27	573,717,476.42

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3,782,898,931.81	89,368,886,277.9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4,709,747,808.75	42,117,145,136.1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524,571,485.69	3,851,427,104.7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101,859,657.59	1,368,122,959.1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769,394,248.30	5,573,465,543.4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5,003,713,542.74	51,542,037,784.3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779,185,389.07	37,826,848,493.5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47,709,839.08	122,077,899.4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71,382,804.65	10,063,696,771.8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907,507,037.96	18,693,535,453.8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978,889,842.61	28,757,232,225.76

公司负责人：张水利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剑莉 会计机构负责人：蔡圣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3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年半年度	2022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6,831,139.83	7,295,186.33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54,641,532.18	661,609,314.6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11,472,672.01	668,904,500.9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038,244.73	5,972,319.39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9,916,888.67	55,253,834.49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19,487.86	3,120,727.3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981,586,402.95	650,361,876.6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059,861,024.21	714,708,757.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148,388,352.20	-45,804,256.8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90,656,524,618.75	47,322,000,562.9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84,956,083.51	1,162,557,322.5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1,341,480,702.26	48,484,557,885.5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1,122,630.38	159,855,813.35
投资支付的现金	80,135,422,689.34	46,938,237,300.64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46,158,708.3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0,176,545,319.72	48,444,251,822.3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64,935,382.54	40,306,063.1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146,700,000.00	50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8,853,960,000.00	21,514,4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000,660,000.00	22,014,4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555,868,888.88	10,526,75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53,639,598.65	1,040,369,483.9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208,823.17	1,791,627,887.2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740,717,310.70	13,358,747,371.1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59,942,689.30	8,655,652,628.8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1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76,489,719.64	8,650,154,436.2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11,809,124.39	397,337,645.7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288,298,844.03	9,047,492,082.07

公司负责人：张水利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剑莉 会计机构负责人：蔡圣

